

佛山市公安局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佛公（监管）暂外字〔2024〕01号

罪犯姚诗诗，性别女，出生日期2004-02-05，
住址广东省怀集县中洲镇泰南村委会塘下村。因怀孕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决定
对罪犯姚诗诗自2024年02月02日至2024年
04月01日暂予监外执行，并由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社区矫正
机构执行。



2024年02月02日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罪犯：姚诗诗

(捺指印)

2024年2月2日

此联交看守所